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 年 報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11-01-02-2

桃園市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									
中華民國 學年度									
學校類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大專校院合計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合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合計									
高中(職)部									
國中部									
國小部									
進修學校合計									
進修學院									
專科進修學校									
補習學校合計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資料、本市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及進修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網路報送系統」、國中小(含補習學校)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本表係統計上學年度之畢業生人數。

桃園市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大學、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學校、進修學校及補習進修學校之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設立別及性別分。

(二)橫項目：

- 1.按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進修學校及補習學校分。
- 2.大專校院按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分。
- 3.高級中等學校按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分。
- 4.特殊教育學校按高中(職)部、國中部及國小部分。
- 5.進修學校按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分。
- 6.補習學校按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學生數係各該級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身心障礙教育設立之學校，包含特教、啟智、啟明、啟聰等

(四)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五)進修、補習學校：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學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資料、本市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及進修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網路報送系統」、國中小(含補習學校)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